

以文明铸魂,让城市更美(上)

## 见贤思齐,城市文明迈向新高度

## 核心提示

文明程度铸就城市高度。

在一座城市里,居民的幸福指数不仅取决于硬件设施,而且取决于“内涵”。“颜值”和“精神气质”好比鸟之双翼、车之双轮,共同激发城市前行的信心和力量。

我市紧紧围绕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文明城市创建铸魂造魄;充分发挥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社会正气,营造了好人频出、好事涌现的社会氛围,为城市涂上了和谐宜居的幸福底色。

□ 记者 毛迎



段守兰在给他人义务缝制棉衣。记者 牛志勇 摄

## 【道德模范层出不穷】

##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凡人善举不断涌现

寒冬时节,在市区莲城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西北角,70岁的段守兰坐在一张小圆桌旁,一针一线地缝制儿童棉衣。路过的市民看到“免费做小孩儿棉衣”的牌子后,会忍不住上前问一问。段守兰总是笑呵呵地说:“我年轻的时候就会做棉衣,现在清闲了,做点事儿比啥也不干强!”

夏天摆“爱心茶摊儿”,冬天给有需要的市民免费缝制棉衣,段守兰已经坚持了6年。段守兰说,她深受雷锋精神影响,为人民服务心里很舒服。

近年来,我市不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效提升了市民的整体素质和城市的文明程度,涌现出“时代楷模”燕振昌、“好军嫂”吴新芬,舍己救人的英雄刘兴元、刘贺龙,河南省道德模范黄小朋、赵枝妮,“托举哥”赵笑功等一大批彰显时代新风正气的先进典型。

在先进典型的引领和带动下,我市凡人善举不断涌现。据统计,目前,许昌有3人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7人被评为河南省道德模范,45人荣登“中国好人榜”,38人荣登“河南好人榜”……

一个好人就是一面旗帜,一群好人影响一座城市。我市充分发挥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社会正气,营造了好人频出、好事涌现的社会氛围。

不久前,市文明委公布2020年度许昌市“乡村光荣榜”名单,决定授予王兰等20人“好媳妇”称号、晋建红等20人“好丈夫”称号、李秋连等44人“好妯娌”称号、王磊杰等20人“好儿女”称号、贺胜利等21人“好婆婆”称号、李爱清等21人“好邻居”称号、张朝阳等20人“好乡贤”称号、石红松等20人“好党员”称号、闫东峰等20人“好支书”称号。

其中,建安区陈曹乡岗黄村村民王兰、襄城县十里铺镇坡张村村民李秋连、襄城县颍阳镇后郑庄村村民盛保安等7名先进典型荣登河南省“乡村光荣榜”。60多岁的王兰悉心照料104岁高龄的婆婆,孝老爱亲的举动在乡邻间传为佳话;由于婆婆弟弟因病去世,弟媳李军红肢体残疾,生活无法自理,李秋连便主动承担起照顾弟媳的重任;盛保安坚持义务修路8年,筹集资金建文化广场,通过多种形式弘扬孝善文化……

我市的刘英家庭曾荣获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称号。家在魏都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光明社区的刘英有一个特殊的家庭。她有6个公婆、8个兄弟姐妹、7个妯娌,全家老少一共36口人。刘英的丈夫李云志是养父、养母带大的,生父、生母离婚后各自成家并生育了子女。刘英不仅悉心照顾6个公婆,而且和家人相处得和谐融洽。因此,刘英家庭被评为“河南省五好家庭”,被市妇联授予“许昌市最美家庭”等荣誉称号。

我市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明确提出建设崇德向善之城,在社区、学校、企业、家庭大力挖掘身边好人,使城市具备培育好人的肥沃土壤。通过评选、推介、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我市吸引广大群众参与“诚信标兵”“善孝之星”“文明家庭”“美德少年”“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团队”等的推荐和学习,倡导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聚集崇德向善的正能量,努力打造“好人之城”。

## 【“好人基因”根植莲城】

## 人人都是许昌形象,人人都是文明使者

在街头目睹交通事故,是否要上前救援?不久前,市民康先生就目睹了这样的场景。“事发地点在八一路与劳动路交叉口东侧的金牛文化创意园附近。一辆四轮老年电动车侧翻在机动车道上,几名路人‘第一时间’跑过去帮忙,把侧翻的车抬起来,将被困的司机救出。全程没有人拍照,大家都觉得救人是理所当然的事……”回忆起那一幕,康先生感叹道,这种“常态化”助人的心理彰显了文明许昌的城市温度。

9月4日,在市人民医院门前的护城河新北桥东南侧,一名老人不慎落水。正在打捞杂物的护河工申克选与韩海灿发现后,和市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护城河养护中心经理姜晨龙一起将老人救起。老人被紧急送往医院,经救治脱离危险。

一个人的见义勇为是人性闪光,一群人的见义勇为体现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

见人有难出手相助,对众多许昌人来说已经成为习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在许昌这片热土上,凡人善举层出不穷。他们中的许多人不愿留下姓名,却留下了众口相传的暖心故事,用道德的力量温暖和感染每一个人。

人有爱心,社会更和谐。人们常怀爱心,城市更加文明、美丽。今日的许昌,学好人、做好人、颂好人、传好人之风浓郁。“许昌好人”如同一盏盏明灯,照亮千家万户,照亮人们的心灵。他们带动和影响了更多人,催生了人人争当好人的“许昌现象”。

人人都是许昌形象,人人都是文明使者,已成为许昌人的共识。在大批先进典型的感召下,广大群众携手共进。浓郁的新风正气在莲城大地涌动、激荡,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汇聚起磅礴之力,为不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输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 【大力挖掘身边好人】

## 倡导见贤思齐之风,努力打造“好人之城”

11月20日,中央文明委发布《关于表彰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及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的决定》,长葛市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楚寨社区的段巧玲家庭荣获“全国文明家庭”称号。

生于1949年的段巧玲有一个大家庭,丈夫张文玉排行老大,有4个弟弟和2个妹妹。这个原本清贫的家庭在段巧玲的操持下,七兄妹中有3人通过读书改变了命运,七兄妹的子女中有4

人考上重点大学。这个大家庭相继获得“长葛市文明家庭”“许昌市最美家庭”“河南省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

段巧玲嫁给张文玉时,最小的弟弟才两岁。“那时候,家里劳动力少,我白天下地干活儿挣工分,晚上给弟弟、妹妹做布鞋。由于他们正处在长身体的时候,鞋子总是不够穿,所以我一做就是一筐。”段巧玲回忆道。

长嫂如母。段巧玲用无私大爱影响和感染着身边的人,也传递着勤俭持家、孝老爱亲的文明风尚。

